

#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台三合政府强催[2026]20号

姓名：黄旭波

居民身份证：440521196707232218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管头园3巷21号

因你（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25年7月9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合政府罚[2025]3号），已于2025年7月12日送达你，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517824）。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罗干荣（19130497031）、林鸿钊（19130497030）

联系电话：0750-5848991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新圩镇政府大院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3月3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